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8)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乃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12,880,000 股。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透過其於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權間接擁有全輝 60% 權益，且彼亦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14.15% 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全輝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全輝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0,227,559,681 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85.85%。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以應由各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數目相當於承配人按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670,809,000 (98.67%)	36,010,000 (1.33%)

<p>(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i)於有關期間分別向全輝及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3,400,000,000股及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於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時，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及分別向全輝及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510,000,000股及39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四個星期內屆滿之期間；</p> <p>(c)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及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全輝發行及配發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5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9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p> <p>(d) 授權董事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實行及使其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p>		
--	--	--

由於超過 50% 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